

招標公告(主體建築工程)

一、 背景: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現正在本港興建信科中心(總建築面積48,000平方米),目標2028年下半年竣工。現需委聘承辦商負責主體建築總包工程。

二、 主要工程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上蓋結構工程、幕牆工程、室內裝修(除數據大廳的飾面層)、傢俬、潔具及廚房設備等器具供應及安裝工程、園林景觀及室外工程、地盤平整、指定分包(包括但不限於機電子項工程、發電機子項工程、升降機子項工程)工程及其他相關工程。

三、 有意投標者必須具備的條件並提供相關資料:

1. 有意投標者必須同時列入現時屋宇署註冊的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及香港機電工程署認可註冊電業承辦商名單;需提交政府部門對相關名冊證明准入文件及商業登記證副本(有意投標者名稱必須與名冊上名稱一致),是次招標項目不接受聯合體投標;
2. 過去10年(2016年5月1日起),有意投標者必需作為上蓋工程(Superstructure Works)總承包商在香港正進行或已完成至少1單新建數據中心^{註1}項目(只涉及改建/加建的工程或由聯營公司/聯合體承接的工程將不被會考慮),同時相關項目總合同金額不得少於港幣3億元。有意投標者需提供至少一單工程項目資料,當中必須包括:
 - i) 工程項目名稱;
 - ii) 施工地址並標示於地圖上;相關工程合同副本頁面(合同簽署頁面、投標表格(Form of tender 頁面)#、列有工程範圍之頁面)、竣工證明文件(如有);有意投標者名稱必須與合同簽署頁顯示的一致;
 - iii) 項目完工或直到2026年5月前進行中的外貌相片;
 - iv) 業主名稱;
 - v) 工程項目總合同金額#;

#如未能提供相關資料,必須確認合同金額不少於港幣3億元,並提供一份



聲明確認提供之資料均準確無誤

註1: 數據中心項目需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GB 50174-2017 《數據中心設計規範》2.1.1 對數據中心之定義。

3. 過去3年(2023年5月1日起)有意投標者及其主要負責人未曾因違反【競爭法】被判罪，有意投標者需提供未曾違反相關法例的聲明書；
4. 有意投標者需提供沒有其他關聯公司同時提交是次項目投標意向的聲明(關聯公司包括同集團公司、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其他認為有關聯的公司)；及需提供將來如獲邀投標，不得作為其他投標人於是次招標項目之分判商的承諾書；
5. 財政狀況要求：
 - a)最近1年的有形資產淨值為正數，並且高於現有的訴訟案所預計涉及總金額；及
 - b)最近3年必須有其中1年有盈利(剔除非經常性項目)(需提供有意投標者近3年經審計的完整財務報表(需包含核數師報告及報表中所有附註)，如該財務報表上的公司名稱跟有意投標者名稱不相符，有意投標者將不被考慮；另需提供現有訴訟個案及預計索償金額列表(只限於投標者為被告的案件)；如沒有相關訴訟個案亦需申報)。
6. 有意投標者同意配合我行或由我行委聘的公司進行背景資料審核。

有意投標者必須填妥**投標意向表格**(可於2026年6月29日或之前將公司的商業登記證副本以電郵方式發送至 projectitrc@bochk.com索取表格)並儲存於USB內(不接受CD-R)，連同一頁含公司印章的紙本信函，以密封信件形式，於2026年7月7日中午12時(香港時間)前投放於投標意向表格中列明的投標箱內^{註2}。信封請列明“信科中心項目主體建築工程投標意向表格”。經本行檢查確認符合資質要求後，將獲發本行招標文件。[請注意：本行不一定向任何有意投標者或合資格人士發出招標邀請]

註2: 投標箱開放時間分別為2026年7月6日(香港時間上午9時至下午5時)及2026年7月7日(香港時間上午9時至中午12時)

逾期遞交上述投標意向表格(含資質證明文件)者恕不受理。如截止日期當天上午9

時至中午12時(香港時間)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如有)仍生效，截止日期將順延至前述警告解除後的下一個工作天的中午12時(香港時間)。

有關投遞標書的方法、地點及日期等資料，將詳列於招標文件中。如對以上內容有任何查詢，請致電陳先生2843 6245 /陳小姐2843 6242。